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19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偵辦張姓被告酒駕致死及肇事逃逸案件 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本署接獲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通報，張姓被告於114年10月17日晚間6時21分許，酒後駕車行經金門縣金湖鎮環島北路二段近玉環路口前，違規逆向超車撞擊對向車道騎乘機車之翁姓被害人，致翁姓被害人送醫後急救無效身亡，張姓被告所駕車輛翻覆，仍逃離現場躲藏，於同日晚間11時20分，始自行前往警局投案，並當場對張嫌實施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.25毫克。

本署席時英檢察官旋即於昨（18）日前往相驗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福建金門分會亦同步啟動關懷機制，提供被害人家屬必要之協助，訊後認張姓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、第1項第1款、第2款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於死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而逃逸等罪嫌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昨日晚

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並經法院裁定獲准。

本署沉重呼籲，酒後駕車不但將自己置身險境，更有可能奪走他人生命及無數家庭的幸福，為免悲劇重演，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本署定嚴懲酒駕犯罪，絕不寬貸。